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赣州市南康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今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指导下，南康生态环境局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聚焦“走在前 勇争先 善作为”目标要求，以完善行政决策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升依法行政能力为重点，不断强化法治政府建设意识，提升生态环境行政执法水平，为推动美丽赣州（南康）建设，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等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提供坚强法治基础。现就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压实主体责任，全面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意识。一是坚持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贯彻落实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结合第二批主题教育，着重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民法典》等方面的学习，通过党组中心组学法会议、局务会、全体干部职工大会多种形式传达和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重要论述和重要讲话精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各个工作环节。二是发挥领导班子在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中的核心

作用，切实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成立局法治建设领导小组，配备专职法制工作人员，层层组织实施，形成了贯彻实施抓落实的工作局面，切实做到有人抓、有人管、有人干，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提供了组织保障。三是持续开展各类普法宣传，创新推动“党建+执法”“帮扶+执法”工作模式，针对家具行业常见违法问题分区域、分批次开展学习培训会 12 余次，帮扶指导 258 家企业抓好问题整改；结合“6.5”世界环境日，开展有奖知识竞答活动，并通过环境日当天宣传活动发放宣传册 5000 余份、制作宣传展板 10 余块、张贴宣传横 20 余条；开展涉危险废物管理的普法宣传，下发法律风险告知书 600 余份，悬挂各类横幅 260 多条，粘贴“双打”公告 100 余份。

（二）坚持多措并举，推进监管执法提质增效。一是提升执法效能，优化环境监管，落实企业“安静生产期”制度，除特殊情形外，不入园对企业开展行政执法检查，推动跨部门联合执法；依托数字化“南康生态”手机 APP 数据库、遥感、无人机、视频监控等，开展非现场执法监管，切实实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二是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工作。深入学习贯彻《赣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积极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执法、赔偿联动机制”，将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工作常态化、日常化。截至 11 月，启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线索 33 件，开展索赔 28 件，其中成功磋商 28 件，生态损害赔偿金 31.41 余万元。三是加强危险废物监管。督促辖区内企业规范危险废物

管理，截至目前，建成危废暂存点 2000 余间，今年以来转运危险废物 16905.9 吨。联合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开展打击违法处置涉漆危险废物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收集、转运、处置或者倾倒危险废物行为。今年以来，查处此类案件 1 起，其中以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公安 1 起，待审查起诉 1 起。

（三）聚焦主责主业，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一是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度透明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认真执行行政执法信息公示要求，提高了移动执法系统使用率，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与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作用；通过召开执法监管服务对象代表座谈会、签订生态环境文明廉洁执法公开承诺书等方式，广泛征求了执法监管服务对象对我局执法活动的意见和建议。二是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等为抓手，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强化“两法衔接”，今年以来以涉嫌污染环境罪移送公安 1 起。三是强化环境信访投诉处理，及时受理、办结、回复与跟踪问效，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今年以来受理信访件 441 件，办结 441 件，办结率 100%，群众满意率为 100%。四是提升执法人员办案水平，通过法治大讲堂系列讲座、执法人员业务培训、以案释法等形式，结合赣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执法大练兵系列活动，围绕执法“三项制度”实施细则，提升行政执法人员法治素质，锤炼打造生态环境保护铁军；加强执法证件管理，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

(四)服务地方发展，不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环评审批情况。我区环评审批事项已划转行政审批局，为加强环评审批事前服务，我局安排业务人员进驻窗口协助区行政审批局开展环评审批工作，并积极推行环评审批“正面清单”，实行环评容缺受理、降级管理、告知承诺、环评豁免等制度。截至目前，已协助审批局审批建设项目环评24个，其中容缺受理项目8个、环评降级管理项目5个，并对33个项目出具了豁免环评说明。二是创新包容审慎监管，严格贯彻落实《江西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免罚事项清单》，积极推动“首违不罚”或“轻微不罚”案件办理；实施监督执法正面清单，通过分类监管、差异化监管，实现对守法者无事不扰，对违法者利剑高悬；推动“双随机、一公开”跨部门联合监管，确保监管到位的同时避免执法扰企。三是开展“服务企业接待日”活动，依照市生态环境局服务企业接待日安排，积极组织服务企业接待日活动，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遇到的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问题和困难，服务全区经济跨越式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下一步工作打算

对照《赣州市南康区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我局的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仍然存在明显差距和不足：一是总体工作水平还不高。创造性开展工作水平不高，特色亮点工作不突出。二是法治工作基础仍然薄弱。自身法治工作力量配备不强，工作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尤其缺少专业法律人才。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行使权力，加大宣传

力度，严格监督考核，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努力开创依法行政工作的新局面，持续深入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一）强化学习培训，提高依法执法意识。今后将加强单位职工、执法人员、党员干部通过集中学习、自学、法律顾问讲座等学习形式开展法律法规、政策解读等学习，更好地将学习成果与工作相结合。

（二）强化规范管理，推进行政行为阳光透明。完善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落实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制度，实行对规范性文件统一登记、统一编号、统一印发制度。加强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把所有规范性文件纳入备案审查范围。

（三）强化服务意识，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围绕省委、省政府深化发展和改革双“一号工程”和市委、市政府打造“第一等”营商环境等重大决策部署，优化流程，主动对接重点项目审批，全力做好环评审批服务工作。积极开展好企业服务接待日，为企业答疑解惑、助企纾困。落实“安静生产期”制度，优化企业日常监管，规范行政执法检查，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持续抓好医疗废物废水规范处置，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大局。



